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314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昀橋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3647號），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丙○○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洗錢標的新臺幣貳萬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如下補充更正外，餘均引用【附件】起訴書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部分補充更正為：第2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更正為「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取財、掩飾及隱匿詐欺所得去向之一般洗錢犯意」、第12行「提領現金2萬元交予丙○○」更正為「提領現金2萬元交予丙○○，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所得去向」。

(二)證據部分補充：「被告丙○○於本院準備及審理程序時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一)適用法律之說明：

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依此，若犯罪時法律之刑並未重於裁判時

01 法律之刑者，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自應適用行為時之  
02 刑，但裁判時法律之刑輕於犯罪時法律之刑者，則應適用該  
03 條項但書之規定，依裁判時之法律處斷。此所謂「刑」者，  
04 係指「法定刑」而言。又主刑之重輕，依刑法第33條規定之  
05 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  
06 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1  
07 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而刑法及其特別法有關加重、減  
08 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依其性質，可分為「總則」與「分  
09 則」二種。其屬「分則」性質者，係就其犯罪類型變更之個  
10 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或減免，使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其法定  
11 刑亦因此發生變更之效果；其屬「總則」性質者，僅為處斷  
12 刑上之加重或減免，並未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法定刑自不  
13 受影響。再按所謂法律整體適用不得割裂原則，係源自本院  
14 27年上字第2615號判例，其意旨原侷限在法律修正而為罪刑  
15 新舊法之比較適用時，須考量就同一法規整體適用之原則，  
16 不可將同一法規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始有其適  
17 用。但該判例所指罪刑新舊法比較，如保安處分再一併為比  
18 較，近來審判實務已改採割裂比較，而有例外。於法規競合  
19 之例，行為該當各罪之構成要件時，依一般法理擇一論處，  
20 有關不法要件自須整體適用，不能各取數法條中之一部分構  
21 成而為處罰，此乃當然之理；但有關刑之減輕、沒收等特別  
22 規定，基於責任個別原則，自非不能割裂適用，要無再援引  
23 上開新舊法比較不得割裂適用之判例意旨，遽謂「基於法律  
24 整體適用不得割裂原則，仍無另依系爭規定減輕其刑之餘  
25 地」之可言（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672號判決意旨參  
26 照）。本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各於民國112年6月14  
27 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下稱中間法之洗錢  
28 防制法），另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0月0日生  
29 效施行（下稱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經查：

- 30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2項原規定「有第2條各  
31 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

01 元以下罰金（第1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2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第2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  
02 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  
03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  
04 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05 下罰金（第1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2項）。」修正前  
06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最高度刑為有期徒刑7年，修正後  
07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  
08 億元之最高度刑為有期徒刑5年，是依刑法第35條規定之主  
09 刑輕重比較標準，經比較新舊法，以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  
10 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所定，自應適用  
11 有利於被告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12 規定論處。至113年8月2日修正生效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3 第3項雖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  
14 刑。」然此項宣告刑限制之個別事由規定，屬於「總則」性  
15 質，僅係就「宣告刑」之範圍予以限制，並非變更其犯罪類  
16 型，原有「法定刑」並不受影響，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上開  
17 規定，自不能變更本案應適用新法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一般  
18 洗錢罪規定之判斷結果。

20 2.另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  
21 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中間法之洗錢防制法第  
22 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23 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  
24 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  
25 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  
26 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  
27 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則修正前之洗錢防制  
28 法僅須於偵查或審判中自白，即得減輕其刑，而中間法之洗  
29 錢防制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除仍須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30 自白外，修正後洗錢防制法尚增加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  
31 所得財物者，始得減輕其刑之要件，經比較新舊法後，中間

01 法之洗錢防制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並未對被告有利，自應  
02 適用被告行為時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刑之規  
03 定。

0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修正後  
05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06 (三)被告利用不知情之另案被告楊凱翔提供帳戶供告訴人乙○○  
07 匯款並協助提款，而使詐欺犯罪所得隱匿去向之詐欺取財、  
08 一般洗錢犯行，係間接正犯。

09 (四)被告所為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行，行為具有部分合致，  
10 且主觀上均係以取得他人受騙財物為最終目的，依一般社會  
11 通念，應評價為法律概念之一行為，方符刑罰公平原則，故  
12 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  
13 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一般洗錢罪處斷。

14 (五)審理範圍擴張：

15 公訴意旨固未敘及被告所為亦構成一般洗錢犯行部分，惟本  
16 院認被告除犯詐欺取財罪外，亦同時犯一般洗錢罪，且詐欺  
17 取財與一般洗錢犯行，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  
18 自為起訴效力所及，並經本院審理程序時當庭告知被告此部  
19 分犯罪事實及罪名（見本院卷第46頁），本院自應併予審  
20 判。

21 (六)刑之減輕事由：

22 查被告就本案一般洗錢犯行，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依上  
23 開說明，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  
24 法第16條第2項規定予以減輕其刑。

25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年，因缺錢使  
26 用，為圖己利，以上開方式詐欺告訴人，破壞社會人際彼此  
27 間之互信基礎，並致使告訴人陷於錯誤而受騙匯款，且損失  
28 難以追償，所為殊值非難；惟斟酌被告坦承犯行，犯後態度  
29 尚可，然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彌補損失之情形，兼衡其犯  
30 罪動機、目的、手段、告訴人所受損害，暨被告於本院審理  
31 時自述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入監前從事服務業、月收入新

01 臺幣（下同）6萬餘元、無未成年子女、無須扶養雙親等家  
02 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56頁）暨其前科素行等一切情  
03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  
04 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5 三、沒收部分：

06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07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  
08 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為同法第  
09 25條第1項規定，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  
10 時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又洗錢防制法  
11 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  
12 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13 (二)被告利用不知情之另案被告楊凱翔上開帳戶收取之25,000  
14 元，其中5,000元用以清償被告對另案被告楊凱翔之債務，  
15 餘款2萬元則由另案被告楊凱翔提領交付予被告，業據被告  
16 於本院審理時坦認無訛（見本院卷第47頁），是上開5,000  
17 元乃被告之犯罪所得，且未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18 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19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另由另案被告楊凱翔提領交付予  
20 被告之20,000元為洗錢標的，爰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  
21 項、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22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4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5 本案經檢察官潘曉琪提起公訴，檢察官甲○○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7 刑事第八庭 法官 傅可晴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31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1 勿逕送上級法院」。  
02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3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4 書記官 廖春玉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7 **【刑法第339條】**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9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0 金。

1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4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5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6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7 以下罰金。

1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附件】**

20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1 113年度偵字第23647號

22 被 告 丙○○ 男 2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3 住○○市○○區○○路000巷00號  
24 （另案於法務部○○○○○○○○○○  
25 ○○執行中）

2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7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01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2 犯罪事實

03 一、丙○○明知乙○○無法使用金融帳戶，亦無替其轉帳之真  
04 意，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民國  
05 112年1月10日22時48分許，使用其女友林群昕（所涉詐欺罪  
06 嫌，另經他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之Facebook（下稱臉  
07 書）帳號「林秣樞」向乙○○佯稱：得為其代為轉帳至街口  
08 支付等語，並提供楊凱翔（所涉詐欺罪嫌，另經他署檢察官  
09 為不起訴處分）名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10 之帳號予乙○○，乙○○因而陷於錯誤，於112年1月10日23  
11 時47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00巷00弄00號附近統一  
12 超商內，操作自動櫃員機，以無摺存款方式存入新臺幣（下  
13 同）2萬5000元至上開銀行帳戶，楊凱翔再依丙○○指示扣  
14 除欠款5000元後，提領現金2萬元交予丙○○。嗣因丙○○  
15 未依約代乙○○轉帳，乙○○始悉受騙。

16 二、案經乙○○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  
17 方檢察署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核轉本署偵辦。

18 證據並所犯法條

1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丙○○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  
20 人即告訴人乙○○、證人即另案被告林群昕、楊凱翔於偵查  
21 中之證述相符，並有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22 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上開銀行帳戶基本資料  
23 及交易明細、臉書對話紀錄擷圖、LINE對話紀錄擷圖等證據  
24 在卷可佐，足認被告之自白應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  
25 定。

2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被告  
27 犯罪所得2萬5000元，尚未扣案，亦未實際發還告訴人，復  
28 無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不予沒收之事由，請依刑法第38條之  
29 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30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1 此 致  
0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8 日  
04 檢 察 官 潘 曉 琪  
0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2 日  
07 書 記 官 曾 羽 禎

0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0 (普通詐欺罪)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2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3 下罰金。  
1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